

修正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三、本中心人員組成如下：

- (一) 本中心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督導，並置指揮官一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承政務委員指示，統籌打擊詐欺犯罪政策規劃。
- (二)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指派相關機關人員擔任，綜理本中心業務執行；副執行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本中心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襄理本中心業務執行。
- (三) 本中心另置相關人員，由本院人員派充之；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調用人員常駐。

五、本中心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